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预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就 2024 年度业绩预告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正值：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0 万元 - 300 万元		盈利
	比上年 同期	追溯调整前下降：87.30%-100.00%	追溯调整前：2,363 万元
		追溯调整后下降：87.33%-100.00%	追溯调整后：2,368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净利润	盈利：0 万元 - 100 万元		亏损
	比上年 同期	追溯调整前增长：100.00%-103.48%	追溯调整前：2,872 万元
		追溯调整后增长：100.00%-103.48%	追溯调整后：2,870 万元

注：1. 上表中的“元”均指人民币元

2. 公司于 2024 年完成对雄安绿研智库有限公司股权的收购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按照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原则对上年同期数追溯调整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所载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预沟通，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4 年度，公司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扭亏为盈，合并范围内各企业均达盈利，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保持正值，合同额同比增长超 15%，有力应对了新业务拓展成本加大、合同转化难度提升、回款期变长等挑战，为 2025 年度经营发展夯实基础。

公司取得系列成绩，得益于全员齐心协力，继续锚定“绿色城市科技产业集

团”的战略目标，依托科研创新+全过程技术服务优势，以“三重”举措（重大突破项目、重要市场客户、重点创新业务）为抓手，有序拓展深圳、雄安两大区域市场，稳住经营基本盘；同时，公司进一步强化预算管理，全面拥抱数字化运营，科学优化人力资源结构，严控固定办公开支，于报告期内有效压缩成本，守住资金安全底线。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 200 万元~300 万元，主要项目包括：

1. 科技创新平台未来大厦的公允价值经评估后有小幅下降；
2. 因承担国家和地方科研任务、建设政府公共平台，公司所取得的用于激励科研创新投入的非经常性的政府补助等；
3. 原联营企业雄安绿研智库有限公司于 2024 年度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其中未来大厦公允价值变动的具体影响尚需经评估机构出具正式报告文件后确定，公司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7 日